

驿城区管城市桥梁维修加固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3-10-24-A)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驻马店市四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3-10-24），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驻马店市驿城区管城市桥梁维修加固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管城市桥梁维修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驿住建文[2023]4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驿城区管城市桥梁维修加固。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总监签署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后 6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 9058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春生身份证号：41280119680402003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0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驻马店市驿城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合同备案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驻马店市驿城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驻马店市四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海涛

地址： 驻马店市白桥路南段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电话： 0396-2923080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驻马店解放路分理处

账号： 1660720104000209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
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金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中衍郑州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
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件；3)、本合同通用条件；4) 施工招标文件；5) 施工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6)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贰套（不含竣工使用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投标文件承诺拟往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及岗位证书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日期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需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原件审核，复印件留存，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真实性承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双方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双方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双方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现场边界为

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管道和其他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复制，但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出工程量清单的±10%部分依实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 君；

职 务：副主任；

通信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与投标时项目经理不一致或未经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现金处罚（处罚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额，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将企业及相关人员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且三年内拒绝其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的投标及施工活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 3.2.3 款要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其进行现金处罚并将企业及相关人员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且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的投标及施工活动。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项目部向发包人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项目经理外，每更换一人，罚款 2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在要求时间内连续两个月每月无故缺席 8 天以上的是为其不履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并进行现金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止，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无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刘抒权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3473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第 6.1.1 条、第 6.1.2 条、第 6.1.3 条及省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条例。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 7 天内编制

完成。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按合同总价的1%/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发生时双方另行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要求：按图纸及施工技术规范和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 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技术确定; 2)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 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租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 作为结算的依据; 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 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 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河南省驻马店市现行工程造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并按照中标时优惠比率进行优惠。优惠比率: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自行暂列的金额，承包人无权擅自使用此费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进度款中，工程竣工结算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期的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7%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7%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7%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7%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7%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设计变更或变更金额涉及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 10%时，10%以内不予调整，以外进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3%风险系数。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中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设计图纸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的要据实调整。因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在财政局最终评审后的基础上按施工单位中标时优惠比率进行优惠。优惠比率：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财政评审报告中涉及的暂定部分内容：需要签证的由承包方书面申请，监理方组织会签，因施工方遗漏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承担；施工中若出现需要签证工作的部分，由承包方以书面形式报业主（或监理方），由业主组织财政局、设计、监理等相关部门现场核测、签证，因签证增加的款项仍按施工单位中标时优惠比率进行优惠。优惠比率：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无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款拨付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将已经完成合格工程阶段性向工程师报告，作为拨付工程款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无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无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按四次拨付工程进度款。_____

- (1) 施工进场后按合同总价的 30% 拨付预付款。
- (2) 工程全部结束且验收合格，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工程进度款。
- (3) 竣工结算经财政评审后拨付（结算价 X97% - 已拨款）的工程款。
- (4) 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拨付（结算价 - 已拨款）的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按照有关规定执行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约定付款节点申请；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1.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还需向发包人提供计量清单及计量凭证。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否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管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6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施工决算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决算，报发包人初审后，转财政局评审后出具工程决算定案单，作为工程款的决算支付依据。

2、乙方严重违反专用条款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文〕文件按豫建设标[2014]29号文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豫建设标[2014]57号文规定计取，若施工中出台新相关文件，应按新规定文件执行。若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不积极承担其责任，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

4、施工企业进场前10天，上报项目部组成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得脱岗，并保证每月在工地不少于22天，项目部组成人员每月在工地不少于22天，有人请假时，必须保持每个专业组不少于1人在岗。

5、施工余土及垃圾土弃置按15公里计取，由承包人自行选择确定弃土地

点，结算时依照渣土运输手续等据实调整。

6、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路灯等分项工程，承包人保证交付管理单位并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7、施工现场要达到“十个百分之百”的要求，严格落实“三员”管理制度，由扬尘引发的罚款等事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加罚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

8、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所有措施费用，施工中不再调整。

10、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其他部门进行日常性检查时，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同时在场配合检查工作。

11、协助发包方搞好工地范围内征地拆迁等工作。

12、要切实保护农民工利益，应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出现农民工上访讨薪、堵路等行为。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附件 8:

附件 9:

附件 10:

附件 11: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驿城区 管城市 桥梁维 修加固 项目	8 座 C、D 级桥梁						905800		

附件 3: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驻马店市四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驿城区 2022 年城市公共区域病害窞井盖整治项目一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答疑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

(2)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的竣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 12 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的竣工日期算起。

(2)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驻马店市驿城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涛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驻马店市四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海涛

地址： 驻马店市白桥路南段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电 话： 0396-2923080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驻马店解放路分理处

账 号： 16607201040002090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挖掘机	E6250F	2	山东	2020	138	1.2m ³	
2	洒水车	CQ3191	2	西安	2019	191	8000L	
3	发电机	100KW	1	上海	2020	100	100KW	
4	装载机	ZL-50	1	郑州	2019	164	5T	
5	混凝土拌合站	JZM750	1	南通	2020	2*5.5	25m ³ /小时	
6	平板振动器	ZW35	3	浙江	2021	2.2KW	/	
7	插入棒	ZN35	4	武汉	2021	1.1KW	/	
8	吊车	QY-20	1	柳州	2019	80KW	20T	
9	砼运输车	DF6000	1	山东	2019	88	8m ³	
10	自卸车	ZX-60	2	山东	2020	65	6m ³	
11	潜水泵	LH-20	3	洛阳	2020	500W	30m	
12	砼切缝机	HQS500C	2	许昌	2021	9KW	18CM	
13	钢筋调直切断机	YGT-14	11	许昌	2020	7.5	/	
14	钢筋弯曲机	GW40	1	许昌	2019	3	Φ40MM	
15	凿岩机	HGMA-ZM	1	邯郸	2021	55	/	
16	破碎锤	GT80	1	苏州	2020	80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田春生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
技术负责人	杨雪玲	技术负责人	中级	/
施工管理	陈卫红	施工员		/
质量管理	张海涛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杨雯	材料员		/
安全管理	钟恩峰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李小美	资料管理		/
				/
				/